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大党办发〔2015〕7号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公益活动人人参与”主题教育演讲征文活动及报送主题教育活动总结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二级关工委：

根据湘教工委通〔2014〕47号、湘教关委〔2015〕4号及吉大党办发〔2014〕25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大学生“公益活动人人参与”主题教育活动优秀征文、演讲比赛活动。

各学院团委、二级关工委要在积极开展“公益活动人人参与”主题教育活动的基础上，于5月10日前认真组织好优秀征文、演讲活动。校关工委、团委、学工部和素质教育中心将联合组织专家于5月30日前对优秀征文、演讲进行评比。评选优秀征文一

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0 名，演讲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6 月 20 日前学校召开表彰大会并对获奖者给予一定的奖励。6 月 30 日前学校将从评选出的优秀征文和优秀演讲选手中选出优秀征文 5—10 篇、优秀演讲选手 3—5 人（演讲内容制成光碟）报送湖南省教育厅关工委，由省委教育工委进行表彰。

各学院团委、二级关工委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认真组织好活动，及时上报优秀征文、优秀选手名单，并于 6 月 10 日前将 2014—2015 学年度大学生主题教育活动总结及相关活动资料上报校关工委办公室。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8 日

